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永青

聯絡電話：02-23491500#8518

傳真電話：02-27118241

電子信箱：uc23@tbr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4300063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申請書影本及建築設計圖說

主旨：貴公司申請營業中之國際觀光旅館「台北諾富特桃園國際機場飯店」增建變更設計一案，經核建築設計圖說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准予籌設，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4年2月4日觀光旅館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及貴公司104年1月15日2015CH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增建部分經核准籌設後，貴公司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有關涉及建管、消防、衛生、安全管理及BOT合約等部分，應依各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二)請於核准籌設日起2年內，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建造執照，並於取得建造執照15日內報本局備查，逾期即廢止該籌設之核准，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報本局予以展期。
 - (三)興建前或興建中如有變更設計時，應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7條第3項規定，報本局核准，並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
 - (四)增建竣工後，應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8條規

定，備具觀光旅館建築物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報請本局會同建管、消防、衛生、警察等有關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營業。

三、檢附上開觀光旅館審查小組會議紀錄1份，有關審查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請酌採。

四、檢還已加蓋本局審查章之建築設計圖說壹全份(計16張)。

正本：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含會議紀錄、申請書影本及建築設計圖說)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含會議紀錄及申請書影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含會議紀錄及申請書影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含會議紀錄、申請書影本及建築設計圖說)、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含會議紀錄及申請書影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會議紀錄及申請書影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含會議紀錄及申請書影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含會議紀錄及申請書影本)

裝

訂

線

交通部觀光局召開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業中之國際觀光旅館「台北諾富特桃園國際機場飯店」增建變更設計案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9 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副局長喜臨 記錄：林永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審查意見及討論摘要：

一、黃委員有良

(一)依據華航園區整體規劃模型顯示，增建棟之配置量體尚佳，整體不會太突兀、招牌亦不會太凸出。

(二)建議建築物周邊增加植栽。

二、廖委員慧明

(一)已由本案 126 頁、圖 22，獲知新館 A Line 下(1)~(10)有增設剪力牆平衡地震時之扭力控制。

(二)有說明用 2D-PLAXIS 分析方法精算新館施工前，開挖時捷運站及新館完工後之浮上及下沉數值。

(三)前次前所提意見，已於本案申請圖說附件二中說明。

三、周委員煌燉

主館經營情況良好，且本次增建之新館其經營目的明確，增建對後續營運有助益，無其他意見。

四、許委員順旺

所提供整體園區不同角度之 3D 透視圖片標示清楚，無其他意見。

五、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建物興建是否影響影響機場捷運結構安全乙節，該工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須經第三公正單位；惟申請單位應自行考量機場捷運存在之環境，評估設置必要之設施，有關建造執照申請乙案，請交通部觀光局自行依權責辦理。
- (二)本工程開挖施工前應提送施工計畫書(含監測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至第三公正單位審查同意，送交通部觀光局轉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

六、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諾富特桃園國際機場飯店)：

- (一)植栽部分將依委員建議增設。
- (二)本案開挖後將設置系統監測作詳細紀載，。
- (三)以鋼構建築致外牆較重部分，將在舒適度部分再加以考量。
- (四)簡易牆控制平面部分，將在後續施作時加以補充說明。

捌、決議事項：

- 一、本增設籌設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原則同意籌設，並請參酌委員會議中所提意見辦理。
- 二、本案位於捷運車站之上，所涉建築安全及相關法規規定，請申請單位務必與相關單位充分溝通。
- 三、有關涉及建管、消防、衛生、環保及 BOT 合約等事項，均請依各該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